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						<u></u> 甲	請日見	明・	牛	月	日
申請人(車主)				請	領	免	稅	牌	照	車	輛
統 一 編 號				車輛	種類	車輛	類別	車牌	號碼	引擎	號碼
車籍地址											
通信地址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(請在□內打√)	□專供公共安全使戶□專供衛生使用	用									
	□享有外交待遇機核□專供運送電信郵信		き用								
	□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□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				
	□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□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□其他	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□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□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				
	□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 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
	□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
	□其他					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 徴 審	機關意見								
			機關								
		代 徴	章		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		稽	徴	機	關	箸	F	核	意	見	
		經查符合 □免稅原		年 数	月		日起至	3	代》	<u>*</u>	
		□ 年	月 日.	止免徴				第)	層決行	決	
	承辦人 股長(審核員) 科(課)長 局((處) {				
	明					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		· 合格後,檢	附證件向	稽徵村	幾關辨		手續材	亥准後	,向監	理機關	領取
號牌。 2、中達 / 为機関團聯,大中達書達加至機関團聯印位及廿名書 / 印音。											

-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,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
- 3、本申請書1式3聯,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,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,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。
-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,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,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
-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,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,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

(本欄機關全銜由系統自動帶出)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核准書

	•					申	請日其	期:]: 年		日
申請人(車主)				請	領	免	稅	牌	照	車	輌
統 一 編 號				車輛	種類	車輛	類別	車牌	號碼	引擎	號碼
車 籍 地 址											
通信地址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(請在□內打√)	□專供公共安全使月□專供衛生使用	用									
	□享有外交待遇機札 □專供運送電信郵化		用								
	□專供教育文化宣信□專供已立案社會福		人構使用								
	□專供大眾運輸使 □比照大眾運輸事 □其他		汽車								
	□汽車新領牌照登記 □固定特殊設備及特 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□公共團體設立之醫 有案之機關證明影		加附登記								
	□社會福利團體和機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横立案證明	月及社政主								
	□其他					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徵									
		初審代徴	意見機關								
		代 徴	機關章		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		稽	徴	機	關	ŧ	F	核	意	見	
			入規定, 因消失之E		年 数	月		日起至	_		
	□ 年		止免徴								
<u></u>					明						

- 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,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,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
-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,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
- 3、本申請書 1 式 3 聯,經審查後第 1 聯由稽徵機關存查,第 2 聯辦理退稅使用,第 3 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。
-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,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,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
-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,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,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

(本欄機關全銜由系統自動帶出)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核准書

						ቸ	明日为	切・	<u> </u>	万	П
申請人(車主)				請	領	免	稅	牌	照	車	輛
統 一 編 號				車輛	種類	車輛	類別	車牌	號碼	引擎	號碼
車 籍 地 址											
通信地址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
	□專供公共安全使月 □專供衛生使用	用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	□享有外交待遇機 □專供運送電信郵作										
(請在□內打✓)	□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□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				
	□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□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□其他										
	□汽車新領牌照登記 □固定特殊設備及特 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□公共團體設立之醫 有案之機關證明影		附登記								
	□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 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
	□其他					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	影								
		初審意見代徴機關									
		代 徴 核	後 關 章		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		稽	徴	機	關	7		核	意	見	
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分	經查符合規 □免稅原因			年	月		日起至	<u> </u>			
	□ 年	月日.	止免徴								
說						明					

- 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,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,向監理機關領取 號牌。
-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,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
- 3、本申請書1式3聯,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,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,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。
-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,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,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
-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,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,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